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
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4-000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4-00028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大信审字[2026]第4-00185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5.89	30.00	-	535.00	1,100.8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5	4.31	-	19.06	0.0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4.33	54.61	-	278.94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8.86	0.48	-	70.00	229.3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19.74	136.14	-	79.60	17,476.2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16	10,694.14	-	9,110.19	723.7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	4,467.30	-	1,500.00	2,267.3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	-	-	18,003.41	15,386.98	-	11,592.79	21,797.60	-	-

附注：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3张合计金额4.66亿元的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该等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因该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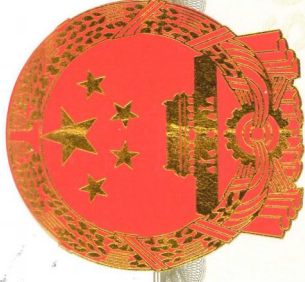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对外转让海南弘天100%股权，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年7月18日，公司对外转让北京弘天15%股权，北京弘天自2023年7月起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海南弘天及北京弘天退出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已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所涉损失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款项1.03亿元。鉴于海南弘天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丽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41015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2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丽华 32060028000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卢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12-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2211991122005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13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5 01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